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

A3 列印

姓 名		性別		出生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服務學校		職 稱		本校到職 年 月		本校服務年資 年		
原超額前之服務學校 (非前次已超額教師無須填寫)				原超額學校之服務期間 (超額介聘公文文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申 請 科 目	一 () 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教師證字號()			介 聘 審 查 小 組 核 章		申請縣外介聘	☐ 有 ☐ 無	
	二 ()							
	三 ()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如為已超額教師，應含原超額學校之積分)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	學校審核 得 分	介聘審查小組核 給分數	備 註
年資積分 (最高四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本項偏遠國中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或本府核定者為限。 完全中學國中中部教師兼任秘書職務、兼任本縣社區大學秘書(完整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秋季班業務即為滿1年年資)比照主任年資給分。 兼職積分擇一採計
		在本校偏遠國中服務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兼任組長、兼辦人事或主計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副組長(依員額編制標準聘任)、導師、童軍團長、調府教師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最近 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十分)		列四條一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列四條二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在本校最近 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二十分)		嘉獎_____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牌、座)，縣市級者給 0.5 分，中央級者給2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應檢附公文等證明文件，或檢附獎牌(座)送服務機關審核開具證明文件。
		申誡_____次		申誡一次減 1 分				
		記功_____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_____次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大過_____次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座)								
在本校最近 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十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 一週以35小時累計。 2. 一學分以18小時計。 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特殊加分		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加給 9 分				以一次為限，如該次成功調動，則不再加分。
		教育部或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全國Power 教師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		每項 3 分(最高 6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員證書(初階證書、進階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 0.5 分 進階證書給 1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		每滿 1 年給 0.5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互調 1. 志願學校_____ 2. 應聘科別_____								
(為申請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之任一所學校，設籍應滿六個月以上)								
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 ●本人係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情形：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如有不實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 ●達成介聘後，不得更改或與他人對換，如逾期未報到，願撤銷介聘且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且如同時申請縣外介聘，除由本人填寫自願放棄申請縣外介聘申請書外，願授權由本委員會更改原服務學校繼續參與縣外介聘申請作業。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情形：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介聘審查小組核章		